

彰化縣線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112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00~11:00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限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，委託者須有委託書（附有委託人親筆簽名蓋章）否則不予受理。

三、報名費：

免收報名費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

- (1)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。
- (2) 地址：彰化縣線西鄉中央路 2 段 135 號。
- (3) 電話：(04) 7585075 轉 720 幼兒園。

五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112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 時 30 分於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大辦公室進行面試。

六、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：

- (1) 甄選名額：幼兒園 1 名。
- (2) 僱用期間：自 112 年 2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（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聘）。
- (3) 工作內容及標準：
 1. 協助照顧學生生活。
 2. 主動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，如：盥洗、飲食、如廁等。
 3. 隨車服務，照顧需要服務學生上下學。
 4. 下課時間、午間（包括午餐、午休）留班主動協助導師監護學生安全。
 5. 協助學生處理中央餐廚及飯後清潔事宜。
 6. 學生生病時需定時吃藥或受傷擦藥時，從旁協助。
 7. 協助教師教學活動。
 8. 尋找上課未進教室之學生。
 9. 依教師及教學活動需要從旁協助照料學生。
 10. 校外教學活動之聯繫與配合。
 11. 協助處理偶發事件。
 12. 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自理過程之協助指導。
 13. 學生衣物弄濕或弄髒之處理。
 14. 協助教師與家長聯繫。
 15. 協助對象為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 16. 臨時交辦有關「特殊教育」之事項。
- (四) 僱用報酬：由甲方按時薪支給酬金新臺幣每小時 176 元，但每日以不超過 8 小時、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工作時數為限（以實際簽約內容為準）。
- (五) 在僱用期間，乙方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，暨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，甲方得隨時解僱，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七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，品德優良、無不良嗜好且對學前特教班學生具有愛心及耐心者。有特教實務經驗、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、持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或保母人員證照者尤佳。
- (二) 除需具備教育部頒訂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」所訂教師助理員應具備之資格外有以下各款情事者，不得報名：

- 1.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2.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3.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4.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5.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6.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- 7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8.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9.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。
- 10.性侵害犯罪加害人。

(三)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即素行資料或良民證)，發現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則不於錄用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應繳證件：

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：(正本驗後發還)

- (1) 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自行下載使用，本校不另行提供。
- (2) 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)。
- (3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4) 男性役畢者，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。
- (5) 相關資經歷證明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口試

口試，占總成績 100%，由口試委員就當事人資績背景、工作理念、與同仁互動態度等相關事項隨機提問。擇優錄取，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、錄取通告：

於口試後當日 16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，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所訂時間，攜帶身分證、印章，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至本校幼兒園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時視為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1)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2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，不另通知。
- (3)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

彰化縣線西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編號由本校填)

年 月 日填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(請親筆簽名)	性別		出生	年 月 日	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
身分證號						
電話		手機				
住址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
兵役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役或免役(附退伍證或免役證件)					
前科具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前科紀錄(恕不受理報名)					
經 歷	1.	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
	2.	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
	3.	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
	4.	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
	5.	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
檢附相關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資經歷證明。(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兵役證件。(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。					
注意事項	1. 請先填妥並簽章,報名時請依序裝訂。 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,驗畢發還,留影印本。 3.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 4. 審議如有異議,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					

二、專業知能與自我介紹

(一) 個人簡要自述 (含成長歷程、學經歷簡介等)：

(二) 專長及興趣：(若有相關證明文件，請附影本)

(三) 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 (個人理念及自我工作期許)：

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甄選
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甄選，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